

115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

原住民傳統競技運動報名簡章

壹、目的

為展現本市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特色，提供族人及市民文化交流、展演及參與之場域，透過樂舞競賽及傳統競技運動等活動，凝聚原住民族人情感，強化自我認同，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發展，並落實全民化原住民族教育精神。

貳、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參、活動時間及地點：(若有變更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布最新訊息為準)

-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六)。
- 二、地點：中央公園中央球場。
- 三、活動流程及各隊報到、競賽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肆、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三)止。

伍、報名資格：

- 一、個人組隊：成員須設籍本市，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達 80%以上。
- 二、團體組隊：本市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機關及學校均可組隊，成員具原住民身分應達 80%以上。其中以臺中市沙轆社文化促進會及臺中市拍瀑拉族藝文發展協會名義組隊者，不受原住民身分限制。
- 三、每隊參賽人數至少 15 人，且男性及女性人數均不得少於 5 人，年齡不限；各隊自行安排各競賽項目出賽人員，各選手限代表 1 隊參賽。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單位須於報名截至日前，檢附報名表及相關應附文件，以紙本親送、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擇一辦理。
 - (一)電子信箱：tipcce70@gmail.com。(請於主旨輸入「報名原住民族文化節活動」)
 - (二)傳真號碼：04-25212573。
 - (三)紙本親送或郵寄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請於信封標註「報名原住民族文化節活動」)
 - (四)聯繫窗口：
 - (1)承辦人：文教福利組組員李小姐及王小姐。
 - (2)聯繫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0106、50103。

二、應備文件：

- (1)報名表（附件一）。
- (2)參與人員名冊（附上個人大頭貼）（附件二）。
- (3)戶籍證明文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4)個人運動員保證書（附件三）。

柒、競賽項目及競賽規則（技術手冊請詳見附件一~六）：

競賽項目	參賽條件	競賽說明
採集挑戰 （豐收快手）	每隊10人出賽，男女各5人。	1. 計分決賽。 2. 以原住民族傳統生活及飲食文化元素設計採集任務，參賽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物品之採集，依採集之數量計算成績。
傳統撒網 （一網打盡）	每隊10人出賽，男女各5人。	1. 計分決賽。 2. 以傳統撒網技藝為文化元素設計團體撒網挑戰。 3. 依規定方式完成撒網及目標物捕捉任務，依有效得分計算成績。
頂上功夫 （頂籃豐收趣）	每隊女性10人出賽。	1. 計時決賽。 2. 參賽者頭頂竹籃盛裝指定物品，完成指定距離往返接力，由下一位隊員接續進行。 3. 採團體計時方式計算成績。
負重接力 （送情柴）	每隊男性10人出賽。	1. 計時決賽。 2. 參賽者攜帶柴薪，完成指定距離之接力競賽。 3. 採團體計時方式計算成績。
10人11腳 （原力同行）	每隊10人出賽，男女各5人。	1. 計時決賽。 2. 採10人11腳方式進行，依指定路線共同完成競賽。 3. 以全隊完成時間判定成績。
障礙接力賽 （回家的路）	每隊10人出賽，男女各5人。	1. 計時決賽。 2. 2人1組以安全繩帶連結相鄰手腕，共5組接力。每組完成4個情境關卡後，接續下一組。 3. 以全隊完成時間判定成績。

捌、獎勵：

- 一、各競賽項目取第1名1隊，頒發獎金新臺幣1萬元。

二、精神總錦標：

第 1 名獎勵金 3 萬元；第 2 名獎勵金 2 萬元、第 3 名獎勵金 1 萬元。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最高分數
團隊參賽情形	報名 6 項得 20 分；報名 5 項得 18 分； 報名 4 項得 16 分；報名 3 項得 14 分； 報名 2 項得 12 分；報名 1 項得 10 分。	40
	完賽 6 項得 20 分；完賽 5 項得 18 分； 完賽 4 項得 16 分；完賽 3 項得 14 分； 完賽 2 項得 12 分；完賽 1 項得 10 分。	
團隊合作及 競賽精神	展現團隊凝聚力及活力，隊員間彼此鼓勵、互助合作，啦啦隊及親友團參與應援。尊重競賽規則、尊重裁判及對手、公平競爭，無不當言語及行為，展現友誼與互助。	25
秩序及環境維持	準時報到及集合，進、退場及各項出賽檢錄有秩序，觀賽不喧鬧、不干擾比賽。垃圾分類及隨手清理，無任意棄置垃圾，愛惜場地及公共設施。	25
競賽成績	各單項競賽成績，第 1 名得 2 分、第 2 名得 1.5 分、第 3 名得 1 分；第 4 名以均得 0.5 分。本項最高 10 分，超過 10 分者，以 10 分計。	10
合計		100

玖、爭議處理、申訴及罰則：

一、爭議處理：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未規定者，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裁判團判定，並為終決。

二、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一）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或隊員簽名後，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提出書面（如附

表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或隊員簽名後，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申訴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金。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二)各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競賽裁判團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侮辱或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2. 職員毆辱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3.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場地糾察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依規定處分之。
5. 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裁判團議決屬實者，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6. 競賽裁判不得兼任其所執行裁判項目之隊職員或選手；未擔任裁判之其他競賽項目則不在此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裁判資格及隊職員、選手資格；已完成競賽者，其競賽成績不予採計。

壹拾、其他事項：

- 一、參賽選手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檢錄使用，並應以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具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為原則。
- 二、比賽場地由大會統一規劃提供，各參賽單位應依大會安排使用場地，並配合相關競賽作業。
- 三、各選手參加競賽，不論種類或項目，凡經檢錄後務必出場，不得無故棄權。
- 四、大會將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惟選手之個人保險由個人自理。

- 五、參賽人員應自行評估身體健康狀況及參賽能力，如患有心血管疾病、孕期或其他不適合從事劇烈運動之情形者，應審慎評估是否參賽，並自行負擔相關健康風險。
- 六、參賽人員於活動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或運動傷害情形，將由現場醫護人員提供必要之緊急處置及協助，並視情況通知緊急醫療救護單位處理。
- 七、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公告補充事項。
- 八、個人資料同意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適用於參與主辦機關辦理之「115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於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主辦機關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會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

3. 對象：

(1) 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

(5) 於主辦單位官網或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主辦單位或他人權益，主辦單位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活動參與者權益。

(7) 經活動參與者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主辦單位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活動參與者得以書面或致電主辦單位保有參與者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主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活動參與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主辦單位依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
- (五)活動參與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參與者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參與者相關服務。

115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

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隊名					
參賽總人數		共_____人 (原住民族籍____人)			
領隊 基本 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參賽人員名冊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豐收快手 ☐ 一網打盡 ☐ 頂籃豐收趣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 送情柴 ☐ 原力同行 ☐ 回家的路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豐收快手 ☐ 一網打盡 ☐ 頂籃豐收趣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 送情柴 ☐ 原力同行 ☐ 回家的路	
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豐收快手 ☐ 一網打盡 ☐ 頂籃豐收趣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 送情柴 ☐ 原力同行 ☐ 回家的路	
4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豐收快手 ☐ 一網打盡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 頂籃豐收趣 ☐ 送情柴 ☐ 原力同行 ☐ 回家的路	
5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豐收快手 ☐ 一網打盡 ☐ 頂籃豐收趣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 送情柴 ☐ 原力同行 ☐ 回家的路	
6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豐收快手 ☐ 一網打盡 ☐ 頂籃豐收趣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 送情柴 ☐ 原力同行 ☐ 回家的路	
7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豐收快手 ☐ 一網打盡 ☐ 頂籃豐收趣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 送情柴 ☐ 原力同行 ☐ 回家的路	
8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豐收快手 ☐ 一網打盡 ☐ 頂籃豐收趣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 送情柴 ☐ 原力同行 ☐ 回家的路	
9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豐收快手 ☐ 一網打盡 ☐ 頂籃豐收趣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 送情柴 ☐ 原力同行 ☐ 回家的路	

10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豐收快手 ☐ 一網打盡 ☐ 頂籃豐收趣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 送情柴 ☐ 原力同行 ☐ 回家的路	
1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豐收快手 ☐ 一網打盡 ☐ 頂籃豐收趣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 送情柴 ☐ 原力同行 ☐ 回家的路	
1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豐收快手 ☐ 一網打盡 ☐ 頂籃豐收趣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 送情柴 ☐ 原力同行 ☐ 回家的路	
1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豐收快手 ☐ 一網打盡 ☐ 頂籃豐收趣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 送情柴 ☐ 原力同行 ☐ 回家的路	
14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豐收快手 ☐ 一網打盡 ☐ 頂籃豐收趣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 送情柴 ☐ 原力同行 ☐ 回家的路	
15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豐收快手 ☐ 一網打盡 ☐ 頂籃豐收趣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 送情柴 ☐ 原力同行 ☐ 回家的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豐收快手 ☐ 一網打盡 ☐ 頂籃豐收趣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 送情柴 ☐ 原力同行 ☐ 回家的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豐收快手 ☐ 一網打盡 ☐ 頂籃豐收趣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 送情柴 ☐ 原力同行 ☐ 回家的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豐收快手 ☐ 一網打盡 ☐ 頂籃豐收趣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 送情柴 ☐ 原力同行 ☐ 回家的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豐收快手 ☐ 一網打盡 ☐ 頂籃豐收趣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 送情柴 ☐ 原力同行 ☐ 回家的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豐收快手 ☐ 一網打盡 ☐ 頂籃豐收趣	個人大頭貼
	戶籍地址：		族別：	☐ 送情柴 ☐ 原力同行 ☐ 回家的路	

1. 欄數不足，請自行增頁
2. 報名表各欄均須確實填寫，如因填寫不實影響參賽資格，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3. 請詳閱「個人資料同意書」內容，並於報名表姓名欄中簽章，已確保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所有內容。

(附表一)

115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
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提申訴(人)單位		申訴競賽項目	
提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申訴地點	
申訴對象			
申訴事由			
證人/證件	/		
團隊教練或隊員簽名			
裁判長意見			
裁判團判決			

裁判團召集人：

(簽名)

115年 月 日

註：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凡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概不受理。

(附表二)

115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
資格申訴書

提申訴(人)單位		申訴競賽項目	
提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申訴地點	
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者 姓名/團隊	/		
申訴事由			
證人/證件	/		
提申訴團隊教練或隊員 簽名			
裁判團判決			

裁判長：

(簽名)

115年 月 日

註：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115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 【採集挑戰】(豐收快手)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年10月10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中央公園中央球場(臺中市西屯區凱旋路與凱旋七街路口)。

三、比賽項目：團體賽。

四、隊伍人數：每隊10人出賽，男性5人、女性5人。

五、比賽制度：

(一)競賽以原住民族傳統生活及飲食文化元素設計採集任務，並由大會於比賽現場公布各隊應採集之指定物品。

(二)採集任務內容可包含傳統飲食、部落祭典及傳統狩獵、採集等情境，例如：

1. 傳統飲食情境：依指定飲食項目，採集製作所需之小米、豬肉、月桃葉、棉繩等指定食材或用品。

2. 部落祭典情境：準備祭典所需之指定物件。

3. 傳統狩獵及採集情境：依指定情境採集相關物件。

(三)比賽開始後，參賽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物品之採集，並將所採集物品帶回指定區域。

(四)採集完成之物品須符合大會指定項目及數量，經裁判確認後計入成績；依各隊正確完成之物品數量或指定配分計算總成績。

(五)依各隊總得分高低判定名次，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優先，名次不予併列；如總得分相同，依大會公告之加賽方式辦理。

六、選手若中途棄賽，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七、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八、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裁判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

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前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貳、管理資訊：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具競賽實務經驗或代表性資格者聘任。

二、獎勵：第一名頒發獎金1萬元。

參、爭議處理及罰則：依「傳統競技運動會」活動簡章第伍點規定辦理。

115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 【傳統撒網】(一網打盡)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年10月10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中央公園中央球場(臺中市西屯區凱旋路與凱旋七街路口)。

三、比賽項目：團體賽。

四、隊伍人數：每隊10人出賽，男性5人、女性5人。

五、比賽制度：

(一)手撒網由大會統一提供(男生16呎；女生14呎)。

(二)比賽距離：男生6公尺、女生4公尺。

(三)計分：標靶群距離6公尺(男)及4公尺(女)在地面以假魚，以撒網命中標靶收網後，數量計算得分。

(四)選手撒網不得超越撒網台(區)，越線者以失格論，並不計成績。

(五)每人2次撒網，每次收網須於3分鐘內完成(收網於上岸後才算完成)，逾時以失敗論，失敗者當次以零分計，以總和得分數高低排名。

(六)依各隊總得分高低判定名次，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優先，名次不予併列；如總得分相同，依大會公告之加賽方式辦理。

六、選手若中途棄賽，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七、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八、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裁判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

貳、管理資訊：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具競賽實務經驗或代表性資格者聘任。

二、獎勵：第一名頒發獎金1萬元。

壹、爭議處理及罰則：依「傳統競技運動會」活動簡章第伍點規定辦理。

115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 【頂上功夫】(頂籃豐收趣)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年10月10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中央公園中央球場(臺中市西屯區凱旋路與凱旋七街路口)。

三、比賽項目：團體賽。

四、隊伍人數：每隊女性10人出賽。

五、比賽制度：

(一)比賽距離：來回距離各25公尺(共50公尺)。

(二)用竹編篩子裝農作物地瓜、小米或玉米等，重量約為5公斤。

(三)進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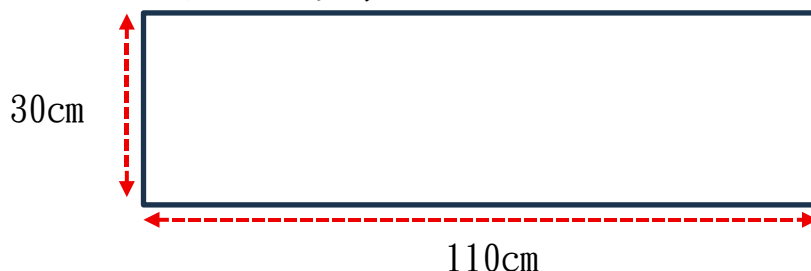
1. 用竹編篩子裝5公斤農作物(地瓜、小米或玉米等)，然後頂於頭上(可於頭頂鋪設毛巾)，選手競賽移動時不可調整或用雙手扶篩子，可於原地調整篩子，違例者每次加計10秒。
2. 來回距離25公尺(共50公尺)，以秒數計分，所費時間最少之隊伍勝出並以此排名，同分者則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

六、器材設備：

(一)用竹編篩子及農作物由大會提供。

(二)毛巾尺寸:110*30cm/條，每隊3條重複使用(由大會提供)如下圖一。

※圖一照片參考



七、選手若中途棄賽或未能全員抵達終點，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八、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九、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裁判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

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

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前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貳、管理資訊：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具競賽實務經驗或代表性資格者聘任。

二、獎勵：第一名頒發獎金1萬元。

參、爭議處理及罰則：依「傳統競技運動會」活動簡章第伍點規定辦理。

115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 【負重接力】(送情柴)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年10月10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中央公園中央球場(臺中市西屯區凱旋路與凱旋七街路口)。

三、比賽項目：團體賽。

四、隊伍人數：每隊男性10人出賽。

五、比賽制度：

(一)比賽距離：距離各25公尺(共50公尺)。

(二)背負重量：20公斤之木柴。

(三)進行方式：

1. 將木柴扛於肩上(可於肩膀鋪設毛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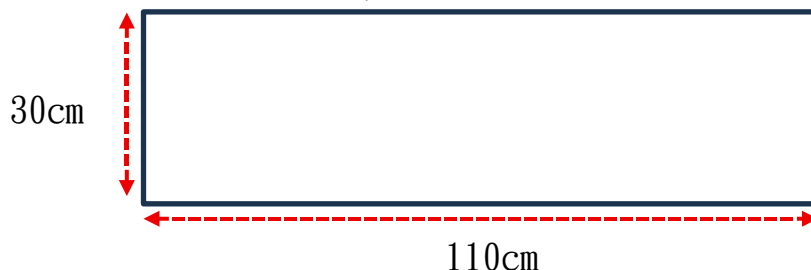
2. 來回距離25公尺(共50公尺)，以秒數計分，所費時間最少之隊伍勝出並以此排名，同分者則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

六、器材設備：

(一)木柴由大會提供。

(二)毛巾尺寸:110*30cm/條，每隊3條重複使用(由大會提供)如下圖一。

※圖一照片參考



七、選手若中途棄賽或未能全員抵達終點，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八、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九、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裁判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

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前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

修訂之。

貳、管理資訊：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具競賽實務經驗或代表性資格者聘任。

二、獎勵：第一名頒發獎金1萬元。

參、爭議處理及罰則：依「傳統競技運動會」活動簡章第伍點規定辦理。

115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 【10 人 11 腳】(原力同行)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年10月10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中央公園中央球場(臺中市西屯區凱旋路與凱旋七街路口)。

三、比賽項目：團體賽。

四、隊伍人數：每隊10人出賽，男性5人、女性5人。

五、比賽制度：

(一)比賽距離：直線距離50公尺。

(二)進行方式：

1. 每隊10名選手，以「2人3腳」方式相互並肩，統一使用大會提供之安全具彈性腳帶，相互裹足成11條腿比賽。

2. 所有選手要把右手放在右鄰選手的右肩上，左手放在左鄰選手的左腰上，左右相反亦可。請注意，嚴禁選手同時以左右手分別搭在左右選手肩上，以免不慎倒地時發生危險。

3. 選手必須穿運動鞋，相鄰兩腳必須以腳帶正確的綁緊。

六、選手若中途棄賽或未能全員抵達終點，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七、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八、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裁判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

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前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貳、管理資訊：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具競賽實務經驗或代表性資格者聘任。

二、獎勵：第一名頒發獎金1萬元。

參、爭議處理及罰則：依「傳統競技運動會」活動簡章第伍點規定辦理。

115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 【障礙接力賽】(回家的路)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年10月10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中央公園中央球場(臺中市西屯區凱旋路與凱旋七街路口)。

三、比賽項目：團體賽。

四、隊伍人數：每隊10人出賽，男性5人、女性5人。

五、比賽制度：

(一)每隊10人出賽，每2人為1組，共5組依序接力；兩人以安全繩帶連結相鄰手腕，中間保留適當活動距離，並須共同完成各項情境關卡。

(二)每組參賽者須依序完成4個情境關卡，完成全部關卡後，下一組始得接續出發。

(三)選各組須依大會規定完成各項情境關卡，經關卡裁判確認完成後，始得進入下一關。

(四)最後一組完成全部關卡，並抵達終點時，計算該隊完成時間。

(五)依各隊完成全程所需時間判定名次，完成時間較短者名次優先；名次不予併列，如時間相同，依大會公告之加賽方式辦理。

(六)情境關卡：

關卡	情境名稱	關卡內容
第 1 關	「都到這裡了，喝一杯再走」	參賽者抵達路邊的親友聚會處，須以原住民族連杯喝完 1 杯指定飲品(以氣泡水等無酒精飲品代替)，確認飲用完畢後始得繼續前進。
第 2 關	「姪女的暑假作業」	回家途中遇到姪女請求幫忙完成暑假作業，參賽者須完成 1 題簡易數學題(加、減、乘、除)，答對後始得繼續前進。
第 3 關	「幫我搗一下」	遇到親戚正在準備小米，請參賽者以指定方式完成搗米任務，完成後始得繼續前進。
第 4 關	「確定是走這條	回家的最後一段小路彎彎曲曲，設置 S

	小路嗎？」	型繞桿、跳格子及充氣式障礙等障礙設施，參賽者須依指定路線完成障礙後抵達終點。
終點：終於到家！		

六、選手若中途棄賽或未能全員抵達終點，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七、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八、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裁判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

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前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貳、管理資訊：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具競賽實務經驗或代表性資格者聘任。

二、獎勵：第一名頒發獎金1萬元。

參、爭議處理及罰則：依「傳統競技運動會」活動簡章第伍點規定辦理。